

## 環保志工管理資訊



### 環保志工隊如何成立及提報服務時數文件

#### 【申請成立環保志工隊】

由本市各里、社區自行招募成立，招募對象為凡本市各里鄰、社區，年滿18歲並具備服務熱忱與興趣、身心健康、品性良好、且志願利用閒暇參與環保服務，並不支領酬勞者，均可組隊，每隊至少20名。每小隊置小隊長1人，說明如下：

1. 新招募成立環保志工隊者，請參照環保義工隊成立流程並一併提送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」送環保局辦理。
2. 既有環保義工隊申請成立志工隊者，請提送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」送交當地區公所發文至環保局申請。
3. 一里以成立一環保志工隊或環保義工隊為原則。

#### 【新增環保志工】

環保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環保局規定之環保特殊訓練，由環保志工隊向環保局提報完成志工訓練名冊取得學習證明後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送環保局申請登錄新增志工及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：

1. 新增環保志工人員名冊1份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及地址等，且均須已加入當年度環保志義工意外保險者)，並經志工隊負責人(里長/理事長)核章。
2. 每位新增志工資料：

(1)第一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的人員:附環保志工學習證明/結業證書影本、及1吋大頭照1張。

(2)已領有其他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的人員: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、及志工特殊訓練學習證明/結業證書影本。

#### 【提報服務時數登錄】

志工隊成立後，請至少每半年(1-6月及7-12月)統計每位環保志工的服務時數(志工之服務時數自登錄為環保志工日起算)，並彙整填報服務時數認證表，於每年7/10及1/10前送交區公所發文函送環保局登錄備查，經環保局核備後自行登載於紀錄冊。

附件下載：

- 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
- 環保志工人員名冊(成立/新增) odt / ods / PDF
- 環保志工隊服務時數認證表 ods / PDF
-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\_參考稿

## 附件二

### 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

二、目的：結合里(社區)人力資源，加強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，共同來維護里(社區)環境。

三、志工招募：

(1)招募本里(社區)年滿18歲、具服務熱忱，關心里(社區)環境，願意參與環保服務之民眾。

(2)由本隊遴選適合之里(社區)環保義工，並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合格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(1)

(2)

(3)

(4)

五、志工運用：

(1)

(2)

(3)

六、志工訓練：志工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6小時)及環保特殊訓練(6小時)，並不定期接受環保專業訓練，學習服勤所需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七、管理及輔導：

(1)志工出勤時間由本隊視實際需要排定調派志工服務，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、課業或家務為前提。

(2)遵守志工出勤應安全注意事項，志工出勤時由本隊分配工作、辦理簽到退，必要時志工配合相互支援。

(3)志工出勤時若遇到任何問題，可向本隊負責人或管理督導人員反應及討論之。